人权保护视域下的受刑人权利探究
——以精神障碍、未成年和女性受刑人为例

Prisoners' Rights under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View: With Mental Disorder, Underage and Female Prisoners for Example

连雪晴
LIAN Xue-qing

【摘　要】　在人权保护特殊的发展轨迹中，有些部分是决策者或行动者基于明晰的理念主观推动的结果，但相当多的部分则是在繁杂的主客观互动中非刻意产生的。受刑人权利长久以来并未得到学界广泛的重视与分析，但在人权道路的持续发展进程中已然形成一系列综合性特点。本文以精神障碍受刑人、未成年受刑人以及女性受刑人三类弱势群体权利保护为例探讨受刑人权利保护的针对性、预防性及均衡性特点。受刑人权利保护不仅止于以上提到的三点特征，只希望从以上三个切入点入手，能够进一步经验性地考察受刑人权利保护的脉络性规律，以求窥一斑而见全豹。

【关键词】　人权保护　受刑人权利　精神障碍受刑人　未成年受刑人　女性受刑人
【中图分类号】DF4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9206（2016）05－0080－15

Abstract: Some parts of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are based on potentate's ideas and aspirations, but quite a lot of parts are in a complicated interaction between objective and subjective. Prisoners' rights did not get wide attention and analysis in past time, but the rights' protection has formed a series of comprehensive characteristics in practice. The paper will take mental disorder prisoners, underage prisoners and female prisoners for example to explore the pertinence, prevent ability and proportionality in prisoners' rights protecti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prisoners' rights protection definitely are not limited to the three features mentioned above, and just wish doing further studies according to the logical rule and to establish a whole scenery.

Key words: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Prisoners' rights　Prisoners with mental disorder　Underage prisoners　Female prisoners

［收稿日期］　2016－04－12
［作者简介］　连雪晴，女，1992 年 12 月生，山东大学法学院 2015 级硕博连读研究生，研究方向为宪法学与行政法、人权法 。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重点项目“中国特色人权发展道路”（项目编号：11AZD044）。

“刑事司法正义就是对受刑人的正义”(Criminal justice is justice for criminal)，长久以来我国刑事司法学界将研究重心置于刑事被追诉人保护，而忽视处于天然弱势地位的受刑人权利保护。2005 年由徐显明教授提出的“受刑人权利”在国内学界广为流传，如何保障受刑人权利免遭国家权力的侵犯是现代人权保护不可磨灭的研究课题。经过长时期的发展，尽管国家滥权现象并未完全消除，但凡言法者必谈权之图景已然成为受刑人权利保护的滋养土壤。受刑人群体范围有狭义说和广义说之分，狭义说仅指被判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而在监狱内受刑之人，广义说则包含监狱内受刑人和因缓刑等原因在狱外受刑之人。下文将讨论狭义受刑人之权利保护，以“受刑人”指代在监狱中正在受刑的人员。

一、受刑人权利保护的域外视野

受刑人权利保护在国际层面一直得到各方的重视，联合国通过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受刑人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关于女性受刑人待遇和女性非拘禁措施的规则》等均对受刑人权利予以肯定。《受刑人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 1 条写明：“对于所有受刑人①，均应尊重其作为人而固有的尊严和价值，所有受刑人作为人都有人格受到尊重的基本要求，不管他们犯了何种罪行。”虽然这些条约规则是基于西方发达的经济、医疗状况制定的，但如《受刑人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 2 条提到的“世界各国的法律、社会、经济和地理情况差异极大……并非全部规则都能够适用”，但每一个缔约国家都有义务最大程度确保条约的实际履行。我国政府 1997 年签署《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该条约于 2001 年经人大常委会批准生效；1998 年签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目前正待全国人大批准通过。虽然我国并没有完全加入联合国的人权公约，但就目前国际人权形势而言，承认和尊重其他未加入公约的地位是国际人权保障背景下的应然之举。

以群体数量为基数，受刑人自然被划分为社会公民分组中的少数派，但少数派权利并不完全等同于少数人权利。受刑人属于弱势群体阶层，而各国对于此类弱势群体之权利保护研究普遍着墨于未成年受刑人权利保护，对于精神障碍受刑人和女性受刑人之探讨相对较少，能够查询到的文献较为有限。下文将概括性介绍各国受刑人权利保护之模式构建，以求为国内受刑人权利保护提供参考。

美国受刑人权利保护的发展对于全球受刑人权利保护有着不可否认的引领作用。在医疗方面，美国监狱将医疗救治等服务通过合同外包给私人部门，“广泛引入私人部门和非政府机构的力量，与公共监狱机构在相互竞争与合作中更好提供监狱管教服务”[1]。依照美国现行司法条例，受刑人享有的权利主要包含对监狱当局提出民事赔偿诉讼的权利和《联邦宪法修正案》第 1 条保护的言论自由和宗教自由、第 4 条保护的隐私权、第 8 条禁止酷刑和不寻常刑罚以及第 14 条确认的正当程序和平等保护。美国精神障碍受刑人保护研究主要围绕着精神外科疗法与对受刑人思想自由之损害关系展开，并规定担当司法精神病学鉴定的专家需接受过长期而良好的专业基础训练，包括四年的本科教育、四年的医科教育、四年的普通精神病学训练及一年到两年的司法精神病学训练[2]。少年司法制度一贯是美国刑事司法制度的重要核心，“美国未成年人矫正机构的历史大致可分为四个阶段：即早期少年机构——济贫院和孤儿院；第一家少年机构——庇护所；感化院、习艺所和村舍系统与少年惩戒机构”[3]。只有在极少数案情极为严重的情况下才会处未成年人以自由刑之惩罚，但也必须将未成年人单独关押于少年管教所并有着一到三年的时间限定。管教所内对于未成年受刑人之改造远不如学校或社区少年服务中心之功效，未成年受刑人学习能力和心理健康培训缺失尤为严重。

加拿大则着重未成年受刑人及女性受刑人权利保障。1857 年，加拿大立法机关开始确定未

① 为保障全文一致性，笔者将法条中的“犯人”字样统一替换为“受刑人”。

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别处理原则[4]。2003 年颁布的《青少年刑事司法法》取代 20 世纪 80 年代的《青少年犯罪人法》，深入扩大社区矫正范围。多数加拿大学者认为女性受刑人数量之增多为社会崩塌之前兆，必须对女性受刑人施以特殊的医疗措施并单独管理以充分保障其权利，并竭力扭转女性受刑人人数增长之趋势[5]。

将目光置于欧洲司法实务，我们可以发现，一系列专门性机构的设立均为确实保障受刑人权利。在德国设有专门针对违法精神障碍者的司法精神病医院区别管理精神障碍受刑人。法国当代刑事政策具有安全和人道主义倾向，1945 年诞生了专业的少年司法机构，2002 年《司法调整和规划法》将未成年受刑人刑罚列为最严重处罚措施，并对未成年受刑人在专业机构内进行感化教育[6]。

日本则在实践进程中逐步探索未成年受刑人权利保护。日本《少年法院》与《少年院处遇规则》规定了将未成年人送入家庭裁判所裁判以及强化少年院的矫正教育，充分保障未成年受刑人的整洁居住环境、安全饮食以及家属会见权[7]。日本未成年特殊法案受到阻力较小，1900 年《改正感化法》在国家亲权理念下将未成年受刑人矫正教育常设化，并于 1922 年在东京和大阪两处设立少年法院，此后因战争而中断探索进程，直至 2001 年日本再次提出《少年法》，进一步完善未成年受刑人权利保护。

监狱贵实行而不尚空论[8]，受刑人权利保护在实践中呈现出综合性特征。受刑人群体始终处于弱势地位，各项权利的行使极易受到公权力干涉。正如汉密尔顿所言，“对某人的生活有控制权等于对其意志有控制权”[9]，在封闭场所内接受公权力管理的受刑人意志必然易受公权干涉，如何保障其自由意志之表达是美国精神障碍受刑人权利研究之要论。救助慈幼之观念在各国得到普遍发展，未成年受刑人权利普遍得到各国眷注，各国之经验在于构筑独立的未成年人司法体系，建立未成年人管教所进行区别化教育与管理。持关怀之情保障女性受刑人不同于男性受刑人之权利，是西方女性运动潮流的侧面投影。无论是精神障碍受刑人权利保护的针对性，还是未成年受刑人权利保护的预防性，亦或是女性受刑人权利保护的均衡性，均为受刑人权利保护的显著特征。当然，受刑人权利保护不仅止于以上提到的三点特征，只希望从以上三个切入点入手，能够进一步全面地探知受刑人权利保护的全景面貌，以求窥一斑而见全豹。

二、精神障碍受刑人权利之针对性保护

精神障碍的医学界定为“机体在生物、心理、社会因素作用下，引起的脑功能失调或紊乱，主要表现为精神活动（或心理活动）不同程度异常的疾病”[10]。精神障碍病患，尤其是暴力型精神障碍患者，极易在发病期实施违法行为，“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下文将要讨论的便是能够对自己行为负刑事责任的“精神障碍人员”经由法定程序判刑入狱后，鉴于其特殊的精神状态而享有针对性保护的学理基础以及实践中已成熟的保护做法。

（一）精神障碍受刑人针对性权利保护之学理基础

根据刑罚正当化理论，刑罚与正义是紧密相关的，刑罚的发动应当达到惩罚性与预防性的平衡。就精神障碍受刑人的刑罚而言，精神障碍受刑人在实行危害行为时具备辨别能力和行动能力，具备完全的责任能力达到受刑标准。刑罚这一古老的社会秩序规范手段，一直以来被寄予浓郁的道德理想，期以通过刑罚遏制再次犯罪思想的萌芽。刑罚绝不是单纯的制裁工具，更是寄托着社会道德希冀的器皿。传统的刑事法律制裁以理性人作为逻辑假设出发点，每一个理性人均可恰宜地评估自己的财产利益从而决定自己的行为基准，最大可能地回避财产损失与法律处罚。然而并非全体公民均为理性人，精神障碍者则无法在精神障碍发生时精准地评估行为结果与财产损失的量性关系，因而以一般理性人为逻辑假设出发点的刑罚措施无法公平地对待精神障碍受刑人，必须设计针对性制度以保障精神障碍受刑人权利之行使。

精神障碍受刑人的针对性保护不单拥有法理根据，更具备浓厚的医学基础。目前国内治疗精

神障碍疾病的措施主要包括物理治疗和心理治疗，物理治疗也即药物治疗和外科手术疗法，心理治疗则包括暗示、催眠等心理干预疗法。物理疗法需求个别的药物和完备的手术环境，心理疗法对于个别化要求更加严格，须据个体差异的心理、人格和环境因素进行干预治疗，因此，精神障碍受刑人必须得到个别化的狱内待遇。精神障碍疾病与普通疾病的区分特性在于精神障碍患者发病时，患者的行为除自身伤害性之外通常伴有社会危险性，必须对精神障碍受刑人采取充分有效的治疗措施以避免监狱内危险事件的产生。精神障碍的出现拥有交叉原因，精神障碍患者具有不同于正常人的生物学、心理学因素，微小的社会诱因即可激发其进行违法行为。“抑郁症患者的偷窃行为有明显的病理原因，他们借助于盗窃行为获得快感以振奋精神”[11]，倘若对抑郁症受刑人施以同普通偷窃受刑人同等式待遇，极不利于抑郁症受刑人之治疗且可能提高其再犯罪之概率，因而对精神障碍受刑人施以区别于一般受刑人之狱内待遇是必要且紧迫的。

（二）精神障碍受刑人之现实保护图景

“报应刑罚”思想拥有庞大的间阎基础，民众只一心关注如何惩罚受刑人，而鲜有关注如何保障其权利。受刑人虽然被暂时性或永久性剥夺人身自由，但其他未被剥夺的权利的享有应当是完整的。人生而享有健康权，每一个自然人均享有为拥有一个完整的心理和生理状态接受治疗的权利。对于经法定程序鉴定为严重疾病的精神障碍患者，监狱通常采取外出就医或者强制医疗措施的方式，而对于轻度精神障碍并且能够生活自理的受刑人，下文将一一论述国内实践已成型的保障做法。

第一，较为完备的法规规章是精神障碍受刑人权利保护之结构性基础。1994 年《监狱法》第 7 条规定“受刑人的人格不受侮辱，其人身安全、合法财产和辩护、申诉、控告、检举以及其他未被依法剥夺或者限制的权利不受侵犯。”该规定第一次以法律形式确认了受刑人未被剥夺权利的不可侵犯性。2004 年《宪法》修正时增加“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条款，人权条款第一次被写入《宪法》。同年修订的《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对受刑人接受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提出了要求。2007 年司法部公布的《教育改造受刑人纲要》要求发挥心理矫正对受刑人心理的调适、干预作用。2013 年实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 52 条规定：“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等场所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患有精神障碍的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等获得治疗”。《精神卫生法》的出台第一次以法律形式强调了精神障碍受刑人获得治疗的权利。2013 年《司法部关于加强监狱心理矫治工作的指导意见》重申受刑人心理矫正在监狱管理中的重要地位。简而言之，我国已然通过权威形式明确了精神障碍受刑人享有获得治疗的权利，着重颁布了一系列心理矫正规定，从策略层面较为完善地保障了受刑人接受心理治疗的权利。

第二，疾病鉴定过程的规范性进步是精神障碍受刑人权利保护之发展性脉络。治病必求其因是临床医学必须遵循的一条原则，精神疾病亦不例外[12]。切实保护精神障碍受刑人生命健康权之基础在于监狱内医疗人员可否正确判断受刑人的精神状态。只有当受刑人的精神障碍被准确判断后，才可以进一步对症治疗。我国对于“精神障碍”的定义实际上是混同于心理障碍，心理障碍指一个人由于生理、心理或者社会原因导致的各种异常心理过程、异常人格特征或异常行为方式，是一个人表现为没有能力按照社会认可的适宜方式行动，导致对其后果的社会不适应性；精神障碍则是大脑机能活动发生紊乱，导致认知、情感、行为和意志等不同程度的障碍。心理障碍是精神障碍的诱因之一，精神障碍的诱因不仅包括心理障碍，还包括先天遗传、体质器质因素等。能否准确判定受刑人精神状态至关重要，狱内心理咨询人员的分析判断会决定后续的诊疗过程是误入歧途还是准确无误。自 1989 年起，心理矫正机构在国内监狱广泛建立，然而监狱内心理咨询人员并不具有鉴定受刑人是否患有精神障碍的权利，但心理咨询人员的分析判断对于鉴定受刑人是否有精神障碍具有导向性的作用。《精神卫生法》第 23 条第二款规定“心理咨询人员不得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也即监狱内部心理咨询师的作用只是辅助性的，其并不具有进行精神障碍治疗的权利。第 23 条第三款进一步说明“心理咨询人员发现接受咨询

的人员可能患有精神障碍的，应当建议其到符合本法规定的医疗机构就诊”，一旦监狱内部心理咨询师发现被询问的受刑人可能患有精神障碍，应当建议该受刑人去有关机构诊疗。监狱管理部门应采取措施使可能的病患进行外出就医，或者将精神科执业医师请入监狱为有关受刑人进行诊疗，谨遵第 29 条规定“精神障碍的诊断应当由精神科执业医师作出”。严谨的精神障碍诊断证明之作出必须加强医师的法律意识，严格细化医学证明的开具管理，做到责任落实到个人，使每一个环节都有专人负责。当精神科医师确诊受刑人患有精神障碍后，其患病情况及治疗方法等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都应在不妨碍监狱正常管理的条件下得到保护。

第三，接受治疗权是精神障碍受刑人体系化保护之要核。《监狱法》第 54 条规定：“监狱应当设立医疗机构和生活、卫生设施，建立受刑人生活、卫生制度。受刑人的医疗保健列入监狱所在地区的卫生、防疫计划。”以宁夏回族自治区监狱为例，2014 年全年，宁夏各监狱在发挥监狱医院、卫生所自身职能的同时，定期邀请医院专家来监狱坐诊、教学、查房，使受刑人的疑难杂症能够得到及时有效治疗，有效化解了监狱医院接诊压力，降低了受刑人外出就医的风险压力和不安全隐患，有效规避了监狱的执法风险[13]。从这份政府公开报道中我们可以推论，宁夏监狱配备有监狱系统内部医院，但医院医师水平有待提高，需要额外聘请地方医院专家进行诊疗。那么就精神障碍这样复杂的疾病，监狱内部医院医师能否准确诊断治疗，结论很难是肯定的。2014 年度山东省监狱管理局部门决算中，公共安全支出为 5 377.51 万元，约占全年支出的 76.3%；机关服务支出为 383.65 万元，约占全年支出的 5.4%[14]。正如前文所言，精神障碍的治疗方法通常是物理治疗和心理治疗。药物治疗的特点在于周期长，风险性小，属于保守疗法。鉴于药物治疗的长期性且精神障碍疾病复发率高，一名精神障碍受刑人的综合治疗费用可能高达数万元，从监狱公开费用而言，我们无法推测 2014 年山东省监狱医疗服务的决算费用，但如果采用药物方式治疗精神障碍受刑人，无疑对于监狱财政是一项巨大的压力。因而，不少监狱医疗机构转向于成本较低的心理治疗。在心理学知识普及和监狱医疗费用有限等综合原因交织下，心理矫正机构在全国内的监狱纷纷建立。2012 年，济南监狱已有 27 名干警获得国家心理咨询师资格证书，其中二级 8 名、三级 19 名[15]。2013 年济南监狱开办了第三期心理咨询师培训班，民警心理咨询师人数达到 116 名，组织 25 场次团体心理咨询、1 200 多人次个人心理咨询活动，受刑人心理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 100%[16]。2014 年，凤城监狱“四举措”做好服刑人员心理健康教育，使教育覆盖面达到 100%[17]。以上种种监狱心理矫正机构的建立及各类监狱心理咨询活动的开展，对于轻度精神障碍受刑人的治疗大有裨益。

（三）精神障碍受刑人权利保护之前景展望

精神障碍受刑人权利保护不能单纯依赖于制度的建立，更需要完备的法律调整实践中的矛盾之处。精神障碍受刑人保护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均与法律的缺失有关。

首先，现行法律规章的抵牾之处亟需解决。受刑人由于监狱硬件设施或医师医疗水平等限制性因素无法得到同专业精神医院水平相当的治疗，欲求更好的治疗条件则需转向保外就医。而现行《刑事诉讼法》对于保外就医的限制条件是“对于使用保外就医可能有社会危险性的受刑人，或者自伤自残的受刑人，不得保外就医”，精神障碍受刑人发病时通常会造成不同程度的社会危险性，亟需保外就医的精神障碍受刑人因《刑事诉讼法》的限制条款而无法进行应有的狱外治疗，这样的法条将需要入院治疗的精神障碍受刑人排除在外，值得商榷。

其次，新兴精神障碍治疗法可否引入国内精神障碍受刑人的治疗过程以及精神障碍受刑人的知情同意权如何保护仍有待立法完善。目前国内对于精神障碍受刑人的治疗方法侧重于心理诊疗，然而对于重度精神障碍受刑人，仅靠药物治疗或心理治疗无法取得有效结果，在现代医学的飞速发展下精神外科疗法应运而生。精神外科疗法，简而盖之，就是通过对大脑进行外科手术以期望良好地改变一个人的行为，如施行双侧额叶白质切断手术，缓解精神障碍患者的激越状态或情绪亢奋以帮助受治疗人恢复正常的精神活动。此项疗法对于改善受刑人心理状态和精神状况具

有高效性，但同时也具有风险性大、可能对受刑人思维活动产生负面影响的特点，极易产生侵犯受刑人精神活动自由权的弊端。风险性如此之高的精神外科疗法在国内医学实践中仍处于临床实验阶段，《精神卫生法》第 43 条详细规定："医疗机构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下列治疗措施，应当向患者或者其监护人告知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患者的书面同意；无法取得患者意见的，应当取得其监护人的书面同意，并经本医疗机构伦理委员会批准：（一）导致人体器官丧失功能的外科手术；（二）与精神障碍治疗有关的实验性临床医疗。实施前款第一项治疗措施，因情况紧急查找不到监护人的，应当取得本医疗机构负责人和伦理委员会批准。禁止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与治疗其精神障碍无关的实验性临床医疗。"精神外科疗法区别于传统精神障碍治疗法的最大特点在于该治疗必须在取得患者真实意思表示下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然而在高压环境的监狱中监狱管理者拥有绝对话语权，如何保障精神障碍受刑人能够真实表达自己意志，同意或拒绝接受精神外科疗法，亟待相关法律完善。由于精神障碍受刑人精神机能受损而无法真实表达意思，立法规定可以其监护人的"代理同意"代替之，此类代理同意权实践中会不会被滥用，会不会造成监狱与近亲属为医学经济利益而共同损害精神障碍受刑人的权益的现象。对此，我国目前的《精神卫生法》并未做出规制，如何保障精神障碍受刑人对于精神外科疗法的知情同意权仍待出台相关细则规定。

人道主义观念的弘扬和崇尚是各方能够接受的也是最终的必然结果[18]，在法律逐步完善的同时，人权意识在民众中的普及是精神障碍受刑人权利保护发展中的重要支持力量。当侵犯精神障碍受刑人权利事件发生时社会公众容忍度降低，精神障碍受刑人权利保护行动将进一步受到公众监督，从而规范其不偏向地发展。

三、未成年受刑人权利之预防性保护

少年中国，少年是一个国家的未来，是一个民族的希望。人权主体分类中有一类称之为"受障碍人"，意指因个人生理因素或社会因素而受到各种权利履行障碍的主体，比如妇女、儿童、老人等[19]。未成年人权利的行使因心理与生理的不成熟状态易受到各种阻碍，其部分权利甚至转由其代理人行使，因而成为人权保障中的弱势群体即受障碍人。处于青春期的未成年人极易受到各种不良因素的影响，误入歧途从而身陷囹圄。未成年人犯罪已然成为全球化的问题，未成年人司法制度诞生于美国，随后其他国家纷纷效仿建立了相对独立的未成年人司法体系。各国之所以建立一个独立的未成年人司法体系，原因在于同一般理性成年人相较，未成年人的身心状态不成熟，其越轨行为有着冲动性、不稳定性、情绪化强烈等特点。未成年人案件如果在一个独立的法院进行审理，并保障其宣判执行等阶段都有着独立于普通案件的场所，其犯罪记录可以有条件地封存或消灭，辅助以积极教育引导，未成年人可以更加顺遂地回归社会，不再走上犯罪的恶径。各国对于判定成年的年龄基准不尽相同，我国《民法通则》规定"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但我国《刑法》将责任年龄限缩至十四周岁，因此，下文将探讨国内十四至十八周岁受刑人权利保护的预防性特征。

（一）未成年受刑人预防性权利保护之学理基础

将未成年受刑人区别于成年受刑人对待的根本原因在于未成年人的不成熟，其心理与生理状态无法达到一个普通的成年人标准，而以普通成年人为约束对象的刑事法律规则必然需对未成年人作以特殊规定。处于青春期的未成年人有着不同于儿童和成年人的特点：如更倾向于冒险性行为，享受冒险活动带来的兴奋和刺激感，更少理性地考虑自身行为是否可能会违反法律侵犯他人利益。处在青春期的未成年人的另一显著特征是学习和模仿能力强，极易受到家庭和社会等外在因素的影响。有调查研究表明，认知能力缺失与反社会行为和侵犯行为的相关系数分别是 0.35 和 0.40[20]，而与认知能力缺失相反，未成年人学习和模仿的能力极强，但是这种习得能力受控于其直觉，并依赖于其生活环境、学习环境和家庭环境[21]。未成年人易受影响性决定了其易受

矫正的特性，若能在监狱生活期间对其进行合理地教育矫正，其出狱后再社会化的几率远高于一般成年受刑人。倘若监狱没有针对性地对未成年人进行特殊保护，其易受影响的体性也会使其易受监狱其他受刑人的不良影响，出狱后继续走上违法犯罪之路。监狱管理部门肩负对未成年受刑人进行矫正的责任，并保证其未被剥夺的受教育权，教化其拥有充足的能力再回社会。

未成年受刑人权利保护的另一个学理基础在于国家亲权。国家亲权来自于拉丁语，其字面上的含义即“国家家长”。国家亲权理念强调“少年应当得到帮助，而不是控告，国家介入一个少年的生活时应当试图提供个性化的对待而不是惩罚或者报应”[22]。国家亲权强调国家是未成年人的最高监护人，其负有同未成年人父母一样的职责。当未成年人父母未能履行其监护责任时，国家有权剥夺父母的职责，对未成年人进行强制性的保护和干预。因而国家对未成年受刑人的监禁惩罚只是一个手段，其隐含目的在于教育和矫正未成年人，履行其父母未能完成之责任。这样以未成年人利益为本位的刑罚必然不同于以改造和惩罚成年受刑人为本位的刑罚，其权利保护要求侧重性截然不同。

现代刑罚理论认为，国家对于犯罪的处罚根据源于刑罚是对行为人理性选择的回应，而未成年人显然无法同成年人一般理性权衡利益并做出选择。刑罚理论的根基在于假定每一个人都是拥有自由意志的理性成年人，并可正确判断行为的合法与违法，即可以理性地在“善”与“恶”之间进行选择。行为人准确辨别行为善恶并在自由意志下选择了违背社会公共秩序和国家法令的“恶”的行为，国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秩序的稳定以及国家法令的权威，对行为人的恶行予以处罚，因而国家刑罚是对行为人理性选择的回应。然而未成年人因心理与生理的不成熟，无法同正常理性成年人一样做出基于自由意志的理性选择，未成年人在进行行为选择时受到的感性因素影响远超于理性因素，这与未成年人缺乏自控力有关，更与未成年人成长生活的社会环境密不可分，“未成年人犯罪不是某个未成年人的错误，而是未成年人群体在成长和社会化中的必然代价”[23]。未成年人犯罪是在不良的社会生活环境和不成熟的身心智力条件下做出的非理性选择，是一种不良成长过程产生的伴随性现象。未成年人犯罪的目的和动机相对成年人更为单纯直接且冲动性和盲目性更大，绝大多数未成年人犯罪带有随意性而主观恶性相对成年犯罪人而言较小，非理性犯罪的未成年受刑人必然需要不同于一般受刑人的权利保护。

（二）未成年受刑人权利保护之现实图景

未成年受刑人易受影响的特征决定了如果可以在监狱内正确引导教育未成年受刑人，其健康回归社会的可能性极大，因而，未成年受刑人的权利保护必须侧重于保护和教育，绝非报应和惩罚。

首先，未成年受刑人统一于管教所内单独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 74 条规定：“对未成年受刑人应当在未成年受刑人管教所执行刑罚”。将未成年受刑人同成年受刑人分开关押的最重要原因在于防止其受到成年受刑人的恶性不良影响。未成年受刑人统一于未成年受刑人管教所进行管教，管教所内配有一批专业的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管理人员，针对性地管理和教育未成年受刑人。《未成年受刑人管教所管理规定》第 7 条规定：“未成年受刑人管教所所需经费由国家保障。未成年受刑人的教育改造费、生活费应高于成年受刑人”；第 9 条规定：“根据对未成年受刑人的管理需要，实行所、管区两级管理。管区在押犯不超过一百五十名”；第 11 条规定：“未成年受刑人管教所的人民警察须具备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其中具有法学、教育学、心理学等相关专业学历的应达到百分之四十”。无论其经费保障或对管教所内管理人员的硬性要求，无一不反映出国家对于管教所的关注力度之大，力图给予未成年受刑人一个良好的学习和改造环境，保证其健康成长回归社会。完备的法律体系是未成年受刑人权利保护的基石，而管教所的实际运行则是未成年受刑人斩断祸根、健康回归社会的命脉，管教所必须严格遵守各项规定以保障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研究未成年受刑人的犯罪心理以及预防他们重返社会后再犯罪是管教所工作的重中之重。每一个未成年受刑人因特异的身体原因和家庭因素，其心理状况千差万别，每个管教所内最多一百五十名未成年人的规定，

有利于管理人员采取针对性管理方式，避免单一模式令未成年受刑人产生不良心理。管教所内严格的管理模式使未成年受刑人松懈的心灵受到鼓舞，管理人员针对性地帮教工作使未成年受刑人受伤的心灵得到休养。独立于成年监狱的未成年受刑人管教所，不仅仅是实施未成年受刑人惩罚性监禁之场所，更是给予未成年受刑人父母般亲切的关爱与呵护的温馨家庭，将未成年受刑人曾经扭曲的心灵洗涤成一个善良的存在。未成年受刑人管教所内除了配备完善的日常生活条件以保障未成年受刑人身体健康的成长，更着重完备未成年受刑人的教育资源。管教所不仅期望通过良好的生活环境洗涤未成年受刑人，更注重未成年受刑人的人文教育培养，包括心理健康教育、基础文化教育和职业技能教育等，使其刑满释放时能够身心健康并拥有充分适应社会的能力。

其次，未成年受刑人的人文教育日臻完备。未成年受刑人往往因家庭亲情教育或社会良性教育缺失而误入歧途，那么监狱在履行亲权职责时，必然肩负起对未成年受刑人进行教育的责任，包括心理健康教育、基础文化教育和职业技能教育等，提升未成年人之品行修养以求补足法律之缺陷，尽可能地扫清未成年受刑人刑满出狱时的障碍并教授他们正常生活的能力。

第一，未成年受刑人心理健康教育广泛开展。《未成年受刑人管教所管理规定》第 39 条规定："未成年受刑人管教所应当建立心理矫治机构，对未成年受刑人进行生理、心理健康教育，进行心理测试、心理咨询和心理矫治"。司法实践中，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进行了有益的探索，与多方主体合作，设立了对涉案未成年人进行心理测评的专门机构，尽力矫正未成年受刑人的不健康心理[24]。除了管教所内部人员的心理辅导，各界各部门均有爱心人士进入管教所对未成年受刑人进行针对性的心理矫正。以广西壮族自治区为例，2015 年 10 月 30 日，广西兴业县法院少年庭的法官参加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广西区高院、市检察院、妇联、共青团等部门组成的帮教团来到广西区未成年受刑人管教所，对在押的兴业籍少年进行回访帮教，进行有针对性的心理疏导，消除心中疑虑，鼓励他们坚实信心、改过自新、重塑人生[25]。青少年时期是人生的初始阶段，中国传统文化中"慎始"思想指的便是青少年阶段是塑造一个健全人格和培育健康身心的初始阶段，是需要着重保护和特殊关注的年龄段，如果心理瓶颈不能及时疏导将会造成一生的痛苦，因而必须增强受刑人心理教育之开展。

第二，未成年受刑人基础性文化教育建设取得成效。身陷囹圄的未成年受刑人往往认知能力较差，性情更为冲动，这同他们未能接受完整的基础文化教育有着密切的联系，缺乏基础文化教育导致不能准确认知事物并判断善恶是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重要原因之一。2014 年，湖南省未成年受刑人管教所首次披露了服刑人员统计数据，截至 2013 年 11 月，66.56％的服刑人员是初中文化，暴力型犯罪类型占 67.4％[26]。《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 57 条规定："羁押、服刑的未成年人没有完成义务教育的，应当对其进行义务教育，解除羁押、服刑期满的未成年人的复学、升学、就业不受歧视"。2005 年 9 月 1 日，江西省未成年受刑人管教所在全国首开先河，开始对全所未完成九年义务教育的未成年受刑人进行系统的义务教育[27]。部分未成年人未完成义务教育却因为一时迷惘进入管教所而延误接受基础教育的机会，管教所内部未成年受刑人的义务教育活动将所内生活同社会生活紧密联系在一起，使未成年受刑人与同龄人平允地接受基础文化教育，从而提高其认知与明辨是非善恶之能力，这不仅是预防原则之体现，更是公平原则之显露。

第三，未成年受刑人职业技能教育培训逐步完善。管教所内教育的功利性目的就在于教化未成年受刑人成为一个理性的健康的对社会有益的普通人并防止其再次走入歧途。《未成年受刑人管教所管理规定》第 35 条规定："对未成年受刑人的技术教育应当根据其刑期、文化程度和刑满释放后的就业需要，重点进行职业技术教育和技能培训，其课程设置和教学要求可以参照社会同类学校"，第 36 条规定："对参加文化、技术学习的未成年犯，经考试合格的，由当地教育、劳动行政部门颁发相应的毕业或者结业证书及技术证书"。职业技能知识指的是实用性更强的专业领域知识，是出所后就业中具有优势竞争力的技能。职业技能教育与基础文化教育不同，基础文

化教育是教导普通人掌握社会生活所必须具备的知识，习得基础文化知识能够提高认知能力，辨别是非黑白；而职业技能教育更具专业性，其教育内容是某一专业领域知识的延伸，学习职业技能知识可以提高个人就业竞争力。部分管教所刑满释放的人员面临着就业的压力，即便社会大背景内歧视减弱，如果自身没有优于他人的技能，仍然无法在就业市场寻得一份适宜的工作，极易再次走向犯罪的道路。因此，在管教所内开设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是一项极为必要的需求。除管教所内职业技能课程的设置外，“在北京东城区，22 家创业园向未成年受刑人敞开大门，并配备专业观护导师，让他们学习创业、参与创业，接触正能量，迎来新生”[28]，管教所教育应当多同社会教育相通交流，将所内教育与社会教育结合以寻求二者的平衡点，以社会教育补足所内教育的匮乏之处，从而取得更好的教育效果。教育是一项培养人与尊重人的活动，管教所内对未成年受刑人的教育体现着浓郁的人文关怀。

再次，未成年受刑人轻罪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正式确认。意大利法学家贝卡利亚有过著名的论断：“对人类心灵发生较大影响的，不是刑罚的强烈性，而是刑罚的延续性”[29]。犯罪记录的存在对于任何一个未成年人而言都是一段不光彩的记录，更为甚者，社会对于犯罪记录的歧视造成未成年人难以重新融入社会。为此，我国对于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进行了一系列探索。2008 年 12 月，中共中央转批的《中央政法委关于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中要求“有条件地建立未成年人轻罪犯罪记录消灭制度”，该文件是第一个明确提出“未成年人轻罪犯罪记录消灭制度”的规范性文件。2010 年 8 月，中央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联合中央六部门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配套工作体系的若干意见》要求“对违法和轻微犯罪的未成年人，有条件的地区可以试行行政处罚和轻罪记录消灭制度”。2012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275 条规定：“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应当对相关犯罪记录予以封存”，至此，未成年人轻罪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终于正式被我国法律所确认。自 2012 年未成年人轻罪犯罪记录封存制度被正式确立后，实务部门对未成年人轻罪犯罪记录封存制度进行了诸多努力性尝试并取得了优异的成绩。2015 年，山东检察系统加强对未成年受刑人的司法保护，封存犯罪记录 423 件，帮助1 083 名未成年人改过自新、回归社会。[30]江苏省苏州市太仓法院发布 2015 年度十大未成年人典型案例，其中一起案例为未成年人小朱因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得以保留大学学籍，顺利复学。截至 2015 年底，太仓法院已对像小朱这样符合封存条件的 72 名未成年人进行了犯罪记录封存，符合封存条件的案件实现 100％的封存率。[31]全国各政府部门在出具证明文件时均填写无犯罪记录，以切实确保被封存犯罪记录的未成年人在入学、复学、升学、培训和就业等方面享受与其他未成年人同等的权利。[32]未成年人轻罪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正式被法律所确认，其背后不仅仅是人权意识的兴起，更是社会道德的发展。

时光推移，对未成年人因一时冲动而犯下的轻罪，社会逐步给予了更高的宽容度，体现出人类恻隐之心对未成年人的关怀，未成年受刑人权利保护体制必将在此种宽容关怀社会中进一步发展完善。

（三）未成年受刑人权利保护之未来展望

《刑事诉讼法》虽然规定了未成年人轻罪犯罪记录封存制度，但其配套法律仍未出台，对于违法封存的救济途径以及解封的程序均没有详细规定，亟需法律的细致完善。

第一，可否将未成年人轻罪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扩展为未成年人所有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刑事诉讼法》所确认的未成年人轻罪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是未成年人权利保障上的一座里程碑，然而针对轻罪“有限地封存”只满足了联合国少年司法准则的最低标准。对于重罪犯罪记录的公开会造成未成年人在升学和就业等方面的重重障碍，即便法律明文规定禁止对刑满释放人员进行歧视，但人们在日常生活的交流过程中，难免会表达一些轻蔑的歧视情绪，对于未成年人再社会化极为不利，性格冲动的年轻人在旁人言语的刺激下容易再次冲动，再度实施越轨行为。将未成年人所有犯罪记录予以封存，不仅仅是对未成年受刑人的关爱，更是对所有曾经帮助过未成年受刑

人的爱心人士和管理人员的尊重，充满包容与尊重的社会，才能保障每一个人的全方面发展。

第二，强调建构以未成年人父母为中心的再犯预防体系是一个过于理想化的目标。《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 10 条要求未成年人父母配合学校进行法制教育工作，第 14 条规定了父母不得教育未成年人从事的九项活动，第 15 条要求父母不得抽烟、酗酒等等。在我国的未成年人再犯预防体系内，父母占据了极大的作用和地位，然而具有犯罪倾向的未成年人多半自幼生活在离异的家庭环境中，正是家庭环境的恶性影响导致其走上了犯罪的道路。刑满释放后的再犯预防体系仍将未成年人的父母摆在一个核心地位，这样空虚的设定难以取得成效。因而未成年人再犯预防体系必须提升社区和学校的作用，通过社会教育弥补家庭教育的空白，从而降低未成年人再度犯罪的可能性。

总之，对于未成年受刑人的权利保护举措处处体现国家对于预防未成年人再犯罪的殷切期望，但其仍然存在着需要完善之处。对于未成年受刑人的权利保护，是出于人类恻隐之心，以教诲未成年受刑人拥有一颗是非之心。我们应当给予未成年受刑人更多的宽容与保护，用我们的良心完善未成年受刑人权利保护中的不足之处，用我们的善意为他们构建一个更为宽容的社会。

四、女性受刑人权利之均衡性保护

中华传统道德一贯强调女性的依赖性地位，无论是从父从夫亦或是从子，女性始终只有遵从的义务而绝无独立的地位及自由的权利。纵使封建政体可以在一朝消灭，传统文化的绵延影响无法在一朝一夕散灭。平等至少有着两层含义：一是形式上的平等，也即数量上的一致；二是实质上的平等，也即比例上的均衡。就目前中国实情而言，国家已然通过法律形式保证女性同男性形式上的平等，并竭力追求女性同男性实质上的平等。性别差异的存在是自然界的运行法则，对于性别差异的承认与尊重，则是人类社会和谐生存的不二法则。

（一）女性受刑人均衡性权利保护的学理基础

女性受刑人特殊的社会地位与生理构造吁求均衡性的保护制度。人权从不是抽象的存在，而是具体的，有血有肉的真实的存在。女性受刑人自然地享有同男性受刑人相同的权利，而且，女性受刑人由于心理、生理、社会分工和文化观念等原因，除享有同男性受刑人相同的权利外还有特殊的权利诉求。以成年女性的家庭地位为证，母亲是一个家庭纽带式的角色，是连接着母子、夫妻的纽带，是亲情和爱情的调和剂。母亲是一个家庭的核心，而家庭是孩子发展正义感的理想场所[33]，长时间破碎的家庭环境，极不利于未成年人的身心发展，未成年人因缺乏理性的正义认知极易走上犯罪的道路。假设成年女性受刑人能够适用一个宽松的刑罚政策，可以提早出狱或者拥有更多的子女见面的机会，对于未成年人的身心发展，对于社会的稳定都是大有裨益的。除女性受刑人在家庭中的核心作用外，女性受刑人自身的生理特质也需要受到特殊的照顾。例如女性受刑人每月的生理期，在生理期内必须保证女性充分的休息时间，避免过度劳动影响身体健康。又如中年女性受刑人的更年期会影响其心理和生理各项指标的稳定性，必须针对性地照顾处于更年期的女性受刑人，保证其可以平稳度过更年期，避免恶性事件再次发生。因其特殊的生理构造，女性受刑人健康需要更多特殊的关注，因而实践中对于女性受刑人的健康权必须加以更高的保护力度。

法律绝不能停留在形式平等上，必然需要追求实质平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33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从国家层面而言，国家的职责并不是确保每一个人都享有相同的地位与能力，而在于确保每一个人都能平等便利地利用由国家提供的条件而取得大致平等的地位与能力。整个社会生活的起点并非平等，人生下来即可能带有缺陷，法律无法保障日后每个人都能拥有均等的地位与能力，但法律竭尽所能地为每一个人提供便利的条件以保证每个人都可能得到平等的待遇。最初法律的制定体现着浓郁的男性主义色彩，如美国最早的《邦联条例》和《联邦宪法》，没有一处提及妇女的权利[34]，在女权运动不断兴起的过程中，女性终于获得了同男性法律上的形式平等，但形式的平等造成了社会的两极分化，强者利用

法律的优势条件变得更强，而弱者被强者压迫得更为惨烈。因此，法律绝不能停留在形式的平等上，因为每个人都存在着年龄、智力、性别和生理等各方面的差异，如若无论强弱之分均给予无差异的平等，社会分化无疑更重，社会结构中的男性色彩会更加强烈。因而必须给予女性受刑人均衡性的权利保护，以达成实质平等原则。

（二）女性受刑人权利保护之管理实践

针对女性受刑人的狱内管理需要关注两个问题：一方面要通过其严厉性保证女性受刑人的悔改和不再犯，另一方面也要通过管理的个别化保障其未被剥夺的权利得以实现，从而实现刑罚一般正义与个别正义的统一，法律形式平等和实质平等的统合，切实实现女性受刑人均衡性权利保护。

第一，待女性受刑人以个别化心理辅导。长时间的高度封闭状态，普通人易产生消极抑郁情绪，而那些曾经受过伤害的心灵，其心理问题产生的可能性更大。研究报告显示，女性受刑人员心理问题的阳性检出率为 45.7%、中重度心理障碍检出率为 36.8%，女性受刑人员心理健康的总体水平较低[35]。在总体心理健康水平较低的状况下，不同的女性受刑人员其心理问题也不尽相同，因而必须要了解每一位女性受刑人入狱前的生活状态、文化程度以及入狱后其家庭成员的态度和受刑人在狱内的学习生活情况，多方位综合监测，确保能够准确地判断女性受刑人的心理状态，更好地进行个别化心理问题疏解，不至于积郁过重而造成悲剧。封闭的监管环境和固定的接触对象，女性受刑人性格中特有的细腻、敏感的特点，可能会过度放大矛盾，使心理问题愈发严重。虽然人格特征具有稳定性，但也可以通过改变个体的行为方式和认知方式来影响其人格表现形式[36]。因此，在女性受刑人的服刑期内，为其提供个别化心理健康咨询矫正服务是一项必要的举措。

2009 年我国司法部监狱管理局颁布的《关于加强监狱心理矫治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监狱应当建立受刑人员心理健康指导中心，并在监狱教育改造部门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心理健康指导中心配备的专职心理矫治人员原则上不低于在押受刑人总数的 1.5%，不得少于三人，每监区（分监区）应当至少配备一名监狱人民警察担任专兼职心理辅导员。该项《意见》颁布后，各省份纷纷下达文件，建立专业的心理健康指导中心，以保障受刑人心理健康。以山东省女子监狱为例，2015 年，山东省女子监狱成立心理矫治中心，建立监狱级心理矫治专家库。各地区也在实践中进行了一系列心理矫正措施的探索，2015 年，上海市监狱管理局颁布《上海市监狱管理局受刑人心理矫治工作规定（试行）》，该《规定》明确了受刑人心理矫治工作应包括心理健康教育、心理测量与评估、心理咨询与危机干预、严重精神疾患的处置、心理个案与心理档案管理等，定期进行受刑人心理测量与评估，并为每一个受刑人建立《心理健康档案》，更好地观测受刑人的心理变化，以便及时进行矫正等。上海市颁布的《规定》是近几年来最为完善的受刑人心理矫正规定，虽然未能提及具体的女性受刑人心理矫正，但已然是一项进步性的工程，女性受刑人的心理矫正问题可参考该《规定》进行。实务中我国女子监狱内部专业的心理咨询师比例仍然不高，部分狱警通过自学和统一培训的方式取得了心理咨询师资格，但绝大多数狱警仍然没有接受专业系统的心理学培训，仅仅依靠经验进行心理疏导，因而提升女子监狱内部心理辅导员的专业化也是一项迫在眉睫的工作。不少女子监狱设置了心理咨询室和“宣泄日”，在“宣泄日”的时间女性受刑人可以在特定的场所跳舞、歌唱、打乒乓球等[37]，心理辅导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没有具体的法律规定虽会造成一定空白，但也给予实务部门更广阔的自主创新摸索的天地，不局限于传统呆板的教育改造。

第二，待女性受刑人生命健康权以特殊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护法》第 35 条规定：“妇女的生命健康权不受侵犯”，除给予女性受刑人个别化心理辅导外，定期对女性受刑人进行体检或生理卫生的诊疗，亦是女性受刑人生命健康权保护的一项重点工程。据 2015 年《我国女性在押人员处遇状况研究报告》显示，18～30 岁的女性受刑人占到了总体女性受刑人数量的 26.23%，30～50 岁的女性受刑人占到了总体数量的 63.62%[38]，对于 30～50 岁的青年及中年女性而言，其女性疾病的发病率非常高，因而

监狱管理部门必须对其进行有效监测，确保女性受刑人一旦患病可以得到及时有效的治疗。虽然医疗条件有限，实务部门对于女性受刑人的生命健康权保护仍然做了一系列有效的探索，“从 2004 年开始，四川省女子监狱在全省监狱系统率先建立起门诊病历档案。为每名新入监受刑人员建立健康档案，每年新增档案 1 000 余份，每份档案都详细地收集受刑人员整个服刑过程中的医疗救助、防疫监测等数据。对于需要长期接受治疗的近 700 名慢性病人，该院纳入慢性病管理，建立个性化治疗方案，并建立了长期的跟踪随访机制”[39]。预防优于救治，如果能在预防监测阶段有效地发现女性受刑人可能罹患的疾病，可以节约大量的医疗成本，以救治更多的女性受刑人。

除女性受刑人生理健康的预防监测机制外，在日常生活中，为女性受刑人提供一个良好的卫生环境，减少女性受刑人发病的几率，是监狱管理部门应当履行的责任。《监狱法》第 50 条规定：“受刑人的生活标准按实物量计算，由国家规定”，我国目前监狱内饮食保障受刑人可以“吃饱”，并逐步向“吃好”转化。然而女性受刑人，特别是处于更年期阶段的受刑人，更需要各项维生素的补充，对饮食的要求高于一般女性受刑人。如果能保证其均衡的膳食结构，配合适量的劳动工作以及专业的心理帮扶，中年女性受刑人安然平稳度过更年期的几率将大大提升。《监狱法》第 53 条规定：“受刑人居住的监舍应当坚固、通风、透光、清洁、保暖”，以吉林省女子监狱为例，“12 人一间的监舍里有电视和 24 小时热水，两餐有肉菜的伙食却有人在减肥”[40]。不夸张地描述，吉林省女子监狱的条件甚至比女性受刑人入狱前的住所条件要好得多。我国监狱内实行“教育和劳动”相结合原则，女性受刑人在进行劳动改造时同样应得到特殊的关照，譬如女性受刑人在生理期内可以减少劳动和适度休息等。对于女性生命健康权的保护绝不仅止于疾病发生后的救治，前期的预防工作也必须得到重视，合理的监测预防机制配合以完善的疾病诊疗程序，女性受刑人的生命健康权才能切实有效得到保障。

第三，待女性受刑人家庭联络权以着重保护。女性受刑人特殊的家庭地位导致其入狱后整个家庭失去活力，着重保护女性受刑人家庭联络权是一项有利于家庭和睦、社会和谐的积极行为。调查表明女性处于月经期、怀孕期、产期、哺乳期和更年期时会出现植物性神经功能紊乱、大脑皮层控制失调等症状，导致心烦易怒，情绪失控，这时遇到不良刺激很容易冲动，容易形成狭隘、猜疑、嫉妒、偏执的心理，进而诱发犯罪。[38]“对真正的激情犯罪人来说，懊悔自责造成的痛苦比任何法律惩罚都要大”[41]，冲动型女性受刑人极易悔过，在高墙之内分外思念亲人，对于已经生育过子女的女性受刑人，其悔过和思念之情尤为严重。女性受刑人在监狱关押期间，大多表现为心理上的双重性：渴望家人关心却又害怕家人关怀。[42]渴望家人关怀是因为女性受刑人突然被剥夺人身自由，其情感上会产生空缺，而狱内又没有可以信赖的人员，所以女性受刑人将所有的情感依赖都寄托于家人身上。然而女性受刑人内心也惧怕同家人往来，因为“受刑”在现代社会价值判断中仍是一段不光彩的记录，出于对家人的关爱，女性受刑人不希望自己暗淡的生活波及家人正常的生活，因而也不愿同家人见面，惧怕自己的不良行为对自己最为亲近的人产生恶性影响。女性受刑人既渴望亲人又惧怕家人的矛盾心理产生的根本原因是女性受刑人对亲人的关爱，因而加强女性受刑人家庭联络权是一项有利于女性受刑人改造的途径。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部分女子监狱陆续出台规定，安排表现较好的女性受刑人与配偶同居十二至二十四小时，也即所谓“特优会见”[43]。“特优会见”保证了成年已婚女性受刑人的基本家庭权利，“特优会见”不仅仅有利于女性受刑人舒缓内心的思念，也有利于维护原本的婚姻关系。除同配偶的见面外，同其他家庭成员，尤其是母亲等长辈的会见也有利于缓解女性受刑人的思念之情，例如母亲节期间，兰州女子监狱经过精心准备，举办了以“慈母夜夜梦中盼、浪子回头追梦来”，“母子情、感恩心”，“阳光执法、走进监狱”等为主题的亲情帮教活动，邀请部分受刑人员的父母走进监狱，与受刑人员零距离接触，以帮助他们加快改造步伐，树立改造信心。[44]

成年女性受刑人在家庭中除了女儿和妻子的

角色，最为重要的角色是母亲。母亲是儿女最温暖的依赖，是儿女最初模仿的对象。“家庭关系是影响攻击行为和公正感知的一个因素，家庭关系越和睦，攻击行为越少，公正感知越高”[45]，母亲教育未成年子女不仅仅是对家庭的责任，更是对整个社会的责任。《监狱法》第 19 条规定：“受刑人不得携带子女在监内服刑”，那么对于子女年幼，却又因遭受家庭暴力而被迫实施犯罪的女性受刑人，如何保障其同子女的见面权利也是需要监狱管理部门重视的问题。这一类型的女性受刑人通常并不担心自己在监狱的处遇，而是担心未成年的子女在没有母亲，父亲又实施家庭暴力的情况下如何正常成长。对女性受刑人家庭联络权的保护，不仅仅是对女性受刑人自身权利的保障，更是对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的保证。诸多心理学研究表明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自尊程度和心理健康诊断总分及其各因子均呈显著负相关[46]，未成年人是一个国家的未来，更是一个社会稳定的基石，因而必须尽可能地保障女性受刑人同未成年子女的会面机会，如果条件允许，应该将女性受刑人安排在离家较近的监狱，保证并鼓励其与家庭成员的见面，尤其是同未成年子女的会见，这也是 2010 年联合国通过的《关于女性受刑人待遇和女性非拘禁措施的规则》（又称《曼谷规则》）的明确要求。为避免未成年子女因母亲服刑而无法健康成长，2010 年，司法部联合多部门发布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的实施方案，规定了监狱每年至少两次排查受刑人员存在的未成年子女失学、家庭婚姻关系出现危机和长期无人探视等情况，要求各级政府民政部门联合教育部门解决受刑人员的未成年子女就学问题；要求监狱必须积极创造条件，利用视频网络等新兴方式，加强受刑人同家人的联系；同时安排志愿者对受刑人的未成年子女提供生活照料的帮助。实践中，上海市女子监狱进行了多次探索，为使女性受刑人员刑满释放后适应社会需要和照顾家庭，试行了半监禁刑的探索，对于符合条件的女性受刑人员，允许其周一到周五回社会参加劳动，周末回监狱服刑[47]，该项举措受到了女性受刑人员及其家庭成员的广泛赞誉。倘若女性受刑人在狱内表现良好可以获得适度宽松的减刑、假释政策，不单是对女性受刑人的砥砺，更是对整个社会稳定运行的有效激励。

（三）女性受刑人权利保护的图景展望

随着女性受刑人数量的增长，如何保障一个适宜的监所环境，是目前女子监狱面临的一项困难。据中国统计年鉴数据显示，我国女性服刑人员数量自 2003 年的71 286人增加为 2011 年的93 051人，占总服刑人员的比例也逐年上升，从4.61％上升到 5.62％。然而我国目前共有 36 家女子监狱，除了云南有 3 所，江苏、四川、河南、贵州、内蒙古各有 2 所女子监狱外，其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平均只有 1 家女子监狱[48]。2010 年 12 月 21 日联合国第 71 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关于女性受刑人待遇和女性非拘禁措施的规则》（又称《曼谷规则》），旨在进一步推动女性受刑人在押期间的待遇，唤醒人们对于女性受刑人权利保护的意识，进一步从实质上提高女性受刑人的权利保护水平。《曼谷规则》规则四要求，“应尽可能将女性受刑人分配至靠近其住家或者社会康复场所的监狱，考虑她们的养育责任”，就我国目前日益增长的女性受刑人数量而言，现有的女子监狱无法完全达到《曼谷规则》的要求。《曼谷规则》规则五要求，“女性受刑人的监所应具备满足女性特殊卫生需要所要求的设施和物品，包括免费提供卫生巾和正常供水以供妇女个人护理之用”。目前在我国女子监狱，热水的供给是可以保障饮用需求的，而热水沐浴等护理需求仅有限达到。卫生巾的获取方式是女性受刑人自主地进入监狱内部超市进行购买，并非免费获取。同一般社会群体的权利保障相较，女性受刑人员处于权利保障的“底层”，其权利的行使与保障均难以同一般普通人相提并论。近年来，政府对监狱的标准化建立进行了一系列努力，学界也在女性受刑人权利保护领域进行了一系列探讨，女性受刑人的生活环境得到了有效提升，然而受限于我国目前的经济发展水平，女性受刑人的权利保障标准仍然无法完全达到《曼谷规则》的要求。要构建和谐社会必然要充分保障各个群体的权利，尤其是弱势群体的权利保护，在法治进步的今天，重新合理定位女性受刑人的地

位，给予其全方面的保障，是促进社会平等的一条重要途径。正如《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法》所言，“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维护女性受刑人权利是整个社会不可推卸的责任。一个和谐的社会共同体绝不是同一性的存在，而是在充分承认差异性的基础下对差异性予以保护，达到同一与差异的和谐共存。一个社会对待女性受刑人权利的态度是整个社会文明程度的缩影，愿此缩影越来越明亮，越来越璀璨。

五、结语

根本固者，华实必茂，源流深者，光澜必章。这世间的一花一叶都值得我们去珍惜，比花叶更高的人的权利，更值得我们去珍视。受刑人这三个字，直至今日在一个如此开放的文明时代，仍然被视为一个不光彩的贬义名词，社会歧视虽然呈现下降趋势，但是基数庞大的社会歧视仍然对受刑人造成了难以磨灭的伤害。传统中国司法实践的终极目标是实现“罪刑相抵”原则[49]，民众对于受刑人的刑罚抱有一种“罪有应得”的心态，冷漠并残酷。当然，这同受刑人曾经的违法行为有着很大关系，其曾经施行违法行为时也是残忍冷酷的，对其他民众造成了强烈的心理和生理伤害。然而恻隐之情，让我们能够以德报怨，用大爱化解仇恨，用善良去感动冷漠。此上所提到的所有受刑人权利保护制度，都是我们在用良知感化无情，虽然受刑人曾经冷漠地伤害他人权利，但我们仍有一颗炽热的心，用温暖的行为来保护受刑人的权利。无论是具有针对性的精神障碍受刑人的权利保护，还是具有预防性的未成年受刑人的权利保护，亦或是具有均衡性的女性受刑人的权利保护，均彰显对于人之所以为人的尊重。即便受刑人曾经有过伤害他人权利的恶行，我们都愿意用善行去保护他们应当具有的权利。受刑人社会歧视的削弱是我国民众人权观念发展迈向民主化、文明化的标尺。弱势群体的权利保护才能体现出整个国家的权利保护水平，我国在受刑人权利保护领域已经进行了一系列的有力探索，并不断地进行改革和创新，力图在现有的经济水平下为受刑人创造一个符合国际发达国家标准的权利保护法律体系。

行文至此，话已言多。愿我国政府可以在充分借鉴西方文明经验的同时，立足本土资源，进一步发展我国的受刑人权利保护制度，完善基于本土文化的受刑人权利保护理念，发展本土受刑人权利保护文化。虽然受刑人目前仍在我国处于遭受歧视的弱势地位，但相信随着人权观念的发展，受刑人权利保护必将得到民众普遍的认可与尊重。也许建设之路上仍障碍重重，但既然选择远方，便只顾风雨兼程！

参考文献

[1] 王庭惠．美国监狱私有化研究［M］．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11：19.

[2] 陈立成．司法精神病学实务研究［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29.

[3] Del Carmen. Juvenile Justice：The System，Process and Law［M］. Belmont，CA：Wads-worth/Thomson Learning，2006：335－342.

[4] Bela，Nicholas. Youth Criminal Justice Law［M］. Toronto：Irwin Law，2003：6.

[5] Phyllis Ha-slam. The Female Prisoner［J］. Canadian Journal of Corrections，1994，Vol. 6，Issue 4.

[6]［法］雅克·博里康．法国当代刑事政策研究及借鉴［M］．朱琳，译．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1：540.

[7] 吴海航．日本少年事件相关制度研究［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1：114.

[8]［日］小河滋次郎．监狱学［M］．熊元翰，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89.

[9]［美］汉密尔顿等．联邦党人文集［M］．程逢如，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459.

[10] 曾绪承．司法精神病学新编［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6.

[11] 刘白驹．精神障碍与犯罪：下［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597.

[12] 庄洪胜．精神病司法鉴定与强制医疗［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49.

[13] 宁夏监狱系统充分利用社会医疗资源维护受刑人健康权利［EB/OL］．［2016－04－08］．http：//www.moj.gov.cn/jyglj/content/2014－03/25/content_5393379.htm?_node＝251.

[14] 2014 年度山东省监狱管理局部门决算 [EB/OL]. [2016 - 04 - 08]. http://www.sdsft.gov.cn/resource/user/sdssft/201508/6871eefa - 7c83 - 4cda - a208 - a8926279972a.pdf.
[15] 济南监狱 27 名干警成为国家心理咨询师 [EB/OL]. [2016 - 04 - 08]. http://www.jnssfj.gov.cn/art/2012/4/28/art_17854_460524.html.
[16] 济南监狱顺利实现安全年 [EB/OL]. [2016 - 04 - 08]. http://www.jnssfj.gov.cn/art/2013/1/15/art_17854_460509.html.
[17] 凤城监狱“四举措”做好服刑人员心理健康教育 [EB/OL]. [2016 - 04 - 08]. http://www.moj.gov.cn/jyglj/content/2014 - 08/11/content_5713292.htm? node=251.
[18] 孙万怀. 民众心态与死刑存由分析——以鲁迅思想为蓝本进行的考察 [J]. 法学评论，2015 (4)：75.
[19] 曲相霏. 人权离我们有多远 [M].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5：90.
[20] 路琦，席小华.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社会调查理论与实务 [M].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2：91.
[21] 田宏杰，庄乾龙.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社会调查报告之法律属性新探 [J]. 法商研究，2014 (3)：117.
[22] Herbert A. Bloch，Frank T. Flynn. Delinquency：The Juvenile Offender in America Today [M]. Random House，1956：305 - 337.
[23] 佟丽华. 未成年人法学 [M].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1：125.
[24] 姚万勤. 我国未成年人犯罪现状及预防对策修正——以 S 省法院 5 年判决为样本 [J]. 中国青年社会科学，2015 (4)：115.
[25] 兴业“法官妈妈”到少管所回访帮教少年犯 [EB/OL]. [2016 - 04 - 08]. http://court.gmw.cn/public/detail.php? id=187837.
[26] 周悦. 省少管所首次披露服刑人员统计数据 [EB/OL]. [2016 - 04 - 08]. http://www.hn.xinhuanet.com/2014 - 03/06/c_119642397.htm.
[27] 江西省未成年犯管教所课题组. 创新未成年犯教育改造模式的实践与思考 [J]. 中国司法，2007 (1)：21.
[28] 祁梦竹. 涉罪未成年人创业园里迎新生 [N]. 北京日报，2016 - 04 - 08.
[29] [意] 贝卡利亚. 论犯罪与刑罚 [M]. 黄风，译.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105.
[30] 邢婷. 去年山东封存 423 件涉罪未成年人犯罪记录 [EB/OL]. [2016 - 04 - 08]. 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16 - 01/27/c_128673240.htm.
[31] 李常桂. 江苏“标签效应”犯罪记录封存让迷途少年无痕回归 [EB/OL]. [2016 - 04 - 08]. http://jiangsu.china.com.cn/html/jsnews/bwzg/2880537_2.html.
[32] 黎平法院“四措施”推进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 [EB/OL]. [2016 - 04 - 08]. http://www.gzgov.gov.cn/xwzx/gszdt/qdn/201506/t20150626_220561.html.
[33] Susan Okin. Justice，Gender，and the Family [M]. New York：Basic Books，1989：273.
[34] 邱小平. 法律的平等保护 [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455.
[35] 史梁等. 女性受刑人员心理健康状况与应对方式的相关性 [J]. 山东大学学报，2013 (2)：111.
[36] 王文娟等. 受刑人员人格特质与应对方式的关系 [J]. 中国健康心理学杂志，2015，23 (11)：1681.
[37] 杨帆. 我国监狱受刑人员权利研究 [D]. 武汉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2.
[38] 程雷. 我国女性在押人员处遇状况研究报告 [EB/OL]. [2016 - 04 - 08]. http://www.law.ruc.edu.cn/article/? 48916.html.
[39] 兰楠. 省女监医院：他们既是医生又是战士 [EB/OL]. [2016 - 04 - 08]. http://news.163.com/15/0930/00/B4NJBDSI00014AED.html.
[40] 王昊飞. 实拍女子监狱里的时髦生活 [EB/OL]. [2016 - 04 - 08]. http://travel.people.com.cn/n/2014/1127/c41570 - 26102775.html.
[41] [意] 龙勃罗梭. 犯罪人论 [M]. 黄风，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20.
[42] 郝佩韦. 论女性受刑人关押期间心理表现的双重性 [J]. 河南大学学报，2010 (1)：44.
[43] 王苏红. 我国监狱女性受刑人权利保护的理论基础与制度安排 [D]. 苏州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7.
[44] 兰州、金昌女子监狱举办亲情帮教活动见闻 [EB/OL]. [2016 - 04 - 08]. http://news.163.com/15/0515/11/APLDT64E00014AED.html.
[45] 孙霁等. 受刑人员攻击行为特征及与公正感知的关系 [J]. 中国健康心理学杂志，2016，24 (3)：365.
[46] 吕少博等. 受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心理健康状况和自尊程度的关系研究 [J]. 现代预防医学，2015，42 (17)：3190.
[47] 麦林华. 上海监狱志 [M].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461.
[48] 杨木高. 中国女刑受刑人矫正制度研究 [M]. 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2：23.
[49] 徐忠明. 明镜高悬：中国法律文化的多维观照 [M].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58.

(责任编辑：李　伟　赵建蕊)